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1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5
一、 緒言	1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2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6-16
附錄二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7-2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2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監事」	本行監事
「非境外上市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非境外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廣東銀保監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執行董事：

易雪飛

張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蘇志剛

劉國杰

朱克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波

劉恒

宋光輝

鄭建彪

中國廣州，2021年1月8日

敬啟者：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蔡建、易雪飛、張健
- (2)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7名：袁笑一、左梁、馮凱雲、莊粵珉、馮耀良、賴志光、張軍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5名：廖文義、杜金岷、張華、馬學銘、譚勁松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將對上述3名執行董事候選人、7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5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等額選舉。新當選董事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待廣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新當選董事正式履職前，本行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本行將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本行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審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另行公告。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張綱、馮錦棠、梁炳添(合稱「股東監事候選人」)
-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詹禮願、韓振平、石水平(合稱「外部監事候選人」)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本行將與新當選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職工監事任期自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寫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至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候選人

- 蔡建，男，1973年4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黃埔支行科員、副科長；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開發區支行副科長、科長；2000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開發區支行行長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海珠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其間：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部門副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戰略協助項目辦公室高級副經理，(其間：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讀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廣州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黨組成員；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廣州市紀委派駐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紀檢組組長，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紀檢組組長、黨組成員；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廣州市紀委派駐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紀檢組組長，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紀檢組組長、黨組成員；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廣州市紀委派駐市金融工作局紀檢組組長，市金融工作局黨組成員；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廣州市紀委派駐市金融工作局紀檢組組長，市金融工作局黨組成員，廣州銀行紀委書記；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廣州銀行紀委書記；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廣州市花都區區委常委；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廣州市花都區區委常委、花都區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廣州銀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廣州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廣州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 易雪飛，男，1967年11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及中山大學EMBA，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1989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江西省三波電機集團職員；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讀江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碩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第二支行會計科科員；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科員、副主任科員、副科長(負責全面工作)、主任助理(正科級)、副主任、副處長；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並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長；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全面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省分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主任、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汕頭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期間就讀中山大學EMBA)，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雪飛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

- 張健，男，1962年6月生，漢族，中共黨員，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城市洮北支行信用合作科副科長；1987年12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計劃統計處綜合計劃科科員、統計處綜合計劃科副科長、統計處綜合計劃科科長、資金計劃處副處長；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先後任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紀委副書記、行長助理兼廣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行長、副行長；200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袁笑一，男，1980年12月生，漢族，中共黨員，浙江諸暨人，華南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學位。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廣州市政府政務信息中心見習期幹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廣州市政府政務信息中心副主任科員；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廣州市政府辦公廳接待辦副主任科員；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廣州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副主任科員；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廣州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主任科員；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廣州市政府辦公廳秘書處正科職秘書；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科員；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廣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資本市場處副處長；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廣州市金融工作局資本市場處副處長；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廣州市金融工作局保險處處長；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廣州市金融工作局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處處長；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廣州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發展處處長；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廣州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廣州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廣州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總支副書記、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

- 左梁，男，1979年10月生，漢族，湖南衡陽人，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滙垠滙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萬寶長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鐵科智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港民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職員；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廣州市財政局科員；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廣州市國資委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總監。
- 馮凱蕓，女，1963年2月生，漢族，廣東中山人，中共黨員，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經濟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現任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任佛山市政府辦公室經濟科職員；1986年5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銀行廣州市分行信貸處科長；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任廣新實業發展公司投資部副經理；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廣州發展投資諮詢公司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7年1月至1997年8月任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1997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副經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總裁(期間，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廣州發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後任廣州發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莊粵珉，男，1971年11月生，漢族，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中級經濟師。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任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3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營業部業務主管；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南業務總部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 馮耀良，男，1961年5月生，漢族，廣東順德人，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現任廣州華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廣東省冷鏈協會會長，廣州市社會組織聯合會會長，廣州市工商聯主席，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會長，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聯主席，廣州市海珠區政協副主席，廣州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79年10月至1990年7月任廣州市北山經濟發展公司經理；1990年8月至今任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賴志光，男，1985年7月生，漢族，廣東廣州人，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本科學歷。現任廣東東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廣州市東昇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廣州市華易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全國青聯委員、廣東省青聯常委、廣東省工商聯執委、廣州市越秀區人大代表、中國砂石協會副會長、廣東省砂石協會會長、廣東省生態修復協會監事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2008年至2010年任江門市新會區泰盛礦業有限公司銷售經理；2010年至今任廣東東昇投資有限公司總裁；2012年至今任廣東東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廣州市華易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志光先生實際控制的廣東東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廣州市東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2,500,000股內資股。

- 張軍洲，男，1962年8月生，漢族，中共黨員，河南平頂山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任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海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公司董事、代總經理；1996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中國長城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3月至2008年7月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法規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基金託管部總經理、託管業務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廣西區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廣東珠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廖文義，男，1962年11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現任信用生活(廣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任桂林銀行獨立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貴州天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湖南大學金融系助教；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專業研究生、經濟學碩士；1988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講師、科長、副處長；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廣東金融學院科研處處長、副教授；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廣東金融學院黨委委員、副校長；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黨委委員、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陽江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外管分局局長；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陽江監管分局籌備組組長；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城市銀行處處長；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廣西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廣東南粵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院執行院長；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廣東鶴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文義先生持有本行1,103,000股內資股。

- 杜金岷，男，1963年7月生，四川宜賓人，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暨南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暨南大學深圳校區管委會執行主任，廣州南沙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基地(廣州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專家庫成員、廣東華南經濟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廣東金融學會理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聘專家庫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省級基金項目匿名評審人及多間學報和學術雜誌匿名審稿人。1991年至1995年先後任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貨幣銀行學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1995年至1996年以高級訪問學者身份赴日本京都大學研修。1997年至2011年先後任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系黨總支書記、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經濟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期間赴澳大利亞科廷、格利菲斯等大學考察訪問)；2011年至2015年任暨南大學社會科學研究處處長；2015年至2020年任暨南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

- 張華，男，1965年3月生，漢族，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上海爾羅投資管理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任珠海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廣東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分行副主任科員；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廣東金手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師；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廣州市寶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副經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君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廣州市英智財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廣州德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 馬學銘，男，漢族，1975年生，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監會上市保薦簽字人。現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行業務負責人，兼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委員。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高級審計師；2000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任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任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先後任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投行業務聯席負責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 譚勁松，男，1965年1月出生，湖南隆回人，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中山大學現代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現兼任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超任期，已遞交辭呈)、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工商管理類教學指導委員會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分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教育分會常務理事、金融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教育分會副會長，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廣東省會計學會顧問，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廣州市內部審計協會會長，廣州市審計學會副會長。2007年度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15年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湖南邵陽市財會學校教師；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攻讀碩士學位；1990年3月至1996年9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會計系主任；2000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長(期間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攻讀博士學位)；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黨委書記(期間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山大學產業集團(廣州市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監事候選人

- 張綱，男，1970年12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任清遠市廣州後花園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珠實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瑞士中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湖北省審計廳審計員；1993年11月至1995年6月，任廣州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員；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廣東普泰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廣州市高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廣州市平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監審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2018年3月至今，任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SZ)董事。
- 馮錦棠，男，1961年11月生，漢族，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現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1978年12月至1985年8月，於佛山市醫療器械廠工作；1985年8月至1990年5月，任佛山市審美綜合傢俱廠廠長；1990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佛山市東建審美傢俱廠廠長；1994年1月1997年4月，任佛山市東建集團公司副科長、科長；1997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佛山市東建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佛山市東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梁炳添，男，1973年8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學歷。現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部副書記，兼任董事會委員。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於53311部隊服役；1995年12月至1998年11月，於53320部隊服役；1999年1月至2011年5月，於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工作；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2017年5月至今，任廣州市龍洞龍匯實業有限公司黨總支部副書記，兼任董事會委員。

外部監事候選人

- 詹禮願，男，1967年7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武漢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一級律師。現任廣東博厚律師事務所主任，兼任中共廣東博厚律師事務所黨支部書記，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廣東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研究會副會長、廣州市越秀區法學會副會長、廣東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廣州市人民政府兼職法律顧問、廣州市中立法律服務社理事長、廣州市消費維權律師團團長。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廣州市律師事務所涉外部副部長；1995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主任；2005年2月至今，任廣東博厚律師事務所主任，兼任中共廣東博厚律師事務所黨支部書記。曾任國務院僑辦「為僑資企業服務法律顧問團」特邀律師、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及監督司法諮詢專家、廣東省僑資企業律師服務團團長、第九屆廣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 韓振平，男，1973年1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兼任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SZ)獨立董事、南方電網綜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1996年3月至2001年1月，任黑龍江省佳木斯富民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中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副主任會計師、廣東分所所長；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廣東分所所長。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兼任廣東華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SZ)獨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兼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SZ)獨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兼任廣東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石水平，男，1975年5月生，漢族，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國際註冊反舞弊師。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審計學會高級會員，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東省企業內部控制協會專家委員。兼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獨立董事、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獨立董事、廣東頂固集創家居股份有限公司(SZ)獨立董事、廣東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SH)獨立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2010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副教授。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蔡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易雪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張健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4 審議並批准袁笑一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並批准左梁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並批准馮凱蕓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7 審議並批准莊粵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並批准馮耀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 審議並批准賴志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並批准張軍洲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並批准廖文義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並批准杜金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並批准張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並批准馬學銘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並批准譚勁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張綱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2.2 審議並批准馮錦棠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2.2 審議並批准梁炳添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2.4 審議並批准詹禮願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2.5 審議並批准韓振平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2.6 審議並批准石水平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2021年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至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回條)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